（上接B6版）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于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此表。

3、如股东或代理人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因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表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9月1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障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有利于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1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杜铁军、叶柏林、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1,772,672元变更为人民币226,886,272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示性公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23个子议案，具体为：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23、《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中的第1—8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23个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82.875万份（其中预留96.575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9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总经理杜铁军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总经理杜铁军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一）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

5、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时，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6、在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7、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作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总经理杜铁军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9日下午15:00 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深圳新一代产业园公司 1 栋 2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一、议案二的1-8项子议案、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梁宏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0,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梁宏建先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梁宏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12,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70,74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41,48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减持相关承诺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梁宏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3,340,523股
持股比例	21.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493,677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46,84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后，梁宏建先生获得公司股份6,997,471股。梁宏建先生公司于2024年11月实施完毕前次减持计划，共减持2,114,958股，减持后尚持有公司股份22,376,190股。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后，梁宏建先生获得公司股份10,964,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梁宏建	2,114,958	2.00%	2024/9/20～2024/11/5	21.88-30.68	2024.7.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梁宏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12,23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70,7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41,48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4日～2025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①本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⑤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⑥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关于其他承诺：

①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A、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B、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C、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D、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梁宏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梁宏建先生不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购买金额	50,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6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_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50,000.00万元，获得收益61.04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建行中山分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在限受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建行中山分行	银行理财	2025/9/4-2025/9/30	5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65%-2.2%	23.15-78.36	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61.04	-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合计		100,000	50,000	61.04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9.9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776.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96元/股~26.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和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99,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247,500,000股的比例为2.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22元/股，最低价为16.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766,034.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9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